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标准

CQC/GF ZX0001-2020

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要求



2022年9月8日修订

2022年9月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总则	3
4 认证技术要求	3
5 认证指标测评方法	5
6 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等级	5
附件 1 （规范性附录）环境综合咨询服务认证分级评价要求	7





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要求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申请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单位服务能力应达到的要求。申请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单位应满足并持续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总则

3.1 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应关注认证对象的服务提供能力、服务过程控制及服务绩效等方面。

3.2 对不同专业类别环境咨询服务，通常按项目专业类别进行认证，如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排污许可申领服务、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方案及工程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托管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工业园区环境综合管理、环保相关合规咨询服务等。

3.3 认证指标选取以服务的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时间性、舒适性和文明性为基础。

4、认证技术要求

认证技术要求分为基础条件和服务绩效两部分，基础条件细分为基础资源和服务过程管控。

4.1 基础资源

4.1.1 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应配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关注册工程师和行政办公人员。

4.1.2 根据服务单位的专业领域及特点，服务单位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具备与认证范围相应或相近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4.1.3 服务单位应具有适宜容纳单位所有人员的固定办公场所并满足开展环境综合咨询（环保管家）服务必要的基础条件。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罗恒中，联系电话：
010-83886812，联系邮箱：luohengzhong@cqc.com.cn。